

核釋畜牧業違規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土壤處分之法規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.11.24. 環署水字第109116948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24日

核釋畜牧業違規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土壤處分之法規適用

一、有關於畜牧業廢（污）水排放於土壤之各類違規態樣

- （一）畜牧業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且亦無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沼液、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者：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土壤時，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水污法）第32條無證排放土壤規定，應依水污法第53條規定進行處分，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。
- （二）畜牧業已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沼液、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，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：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條規定無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）第25條，取得肥分使用計畫者不適用土壤處理規定，故其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土壤未依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時，違反水污法第18條暨水措管理辦法第70條之 9第 1項規定，應依水污法第46條規定進行處分。
- （三）畜牧業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惟尚未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沼液、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者（包含未申請及申請中）：其有經由未核准登記之收集、處理單元、流程及放流口逕行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土壤情形，基於後續之正常運作方式並非以土壤處理作為唯一或優先處理方式，故不以違反水污法第32條無證排放土壤進行處分，應以違反水污法第18條之 1第 1項繞流排放、第14條第 1項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及第18條暨水措管理辦法第70條之 9第 3項規定或第70條之 9第 4項規定，從重以水污法第46條之 1規定進行處分。
- （四）畜牧業如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且有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沼液、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者：
 1. 經由未核准登記之收集、處理單元、流程及放流口逕行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土壤情形，同上述（三），不以違反水污法第32條無證排放土壤規定進行處分。
 2. 承上違規情形，如屬未依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時，除違反水污法第18條之 1第 1項繞流排放、第14條第 1項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外，另違反水污法第18條暨水措管理辦法第70條之 9第 1項規定，從重以水污法第46條之 1規定進行處分。
 3. 承上違規情形，如屬非肥分之廢水排放土壤時，違反水污法第18條之 1第 1項繞流排放、第14條第 1項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，另違反水污法第18條暨水措管理辦法第70條之 9第 4項規定，從重以水污法第46條之 1規定進行處分。

二、畜牧業違法排放廢（污）水至土壤時，其排放水質項目與濃度限值之管制，應以土壤處理標準作為認定。

三、畜牧業如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疏漏廢（污）水至土壤，應依違反水措管理辦法第 5條規定進行裁處依據。該行為尚未涉及水污法第28條（疏漏至水體）規定，另不以違反水污法第32條（無證排放土壤）規定裁處。